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屠玮佳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屠玮佳女士
任职日期	2026–08–14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CFA,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8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6年2月担任权益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906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025383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8–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钟伟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5日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01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屠玮佳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屠玮佳女士
任职日期	2026–08–14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CFA,美国马里兰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年8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年8月至2026年2月担任权益投资部量化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4906	中加沪深3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025383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3–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8–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钟伟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财务总监陈海建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者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5月14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6.02.11	2026.08.11	1.30	2,000.00	13.00
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6.02.11	2026.08.11	1.10	4,000.00	22.00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6.02.11	2026.08.11	1.10	8,000.00	43.64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6.05.14	2026.08.14	0.90	2,500.00	5.67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790.8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28.2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825.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68.97	2026年2月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4.02	2026年2月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	2028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7天	10,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85	否	是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1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0–1.85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2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45	否	是	否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30.00	1,530.00	0.30	–
2	结构性存款	1,470.00	1,470.00	0.31	–
3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00	15,000.00	102.08	–
4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37.50	–
5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6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6.75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02	–
8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9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40.00	–
10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8.70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0.85	–
12	结构性存款	3,570.00	3,570.00	9.39	–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55.03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9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69	–
16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39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61	–
18	结构性存款	3,120.00	3,120.00	22.48	–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
20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3.00	–
2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
22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43.64	–
23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	2,500.00	5.67	–
2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25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	–	6,000.00
26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2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8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592.49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7,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8,400,821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361.9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6.2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6.72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净利润在2025年度基础上按照下降20%、不变、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3,165.0370	32,800.2738	42,640.355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日期	2026年11月末		
假设情形1: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6.26	4,981.01	4,98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46.72	4,037.38	4,03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2	0.12
假设情形2: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6.26	6,226.26	6,2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46.72	5,046.72	5,04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15
假设情形3: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26.26	7,471.51	7,47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5,046.72	6,056.06	6,05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18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一定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垂域具身智能及人工智能体研发项目""智能感知终端及其分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其中"多垂域具身智能及人工智能体研发项目"是基于智洋工业大模型技术平台和AI智能体(AI Agent)技术平台的"具身化"产品研发,"智能感知终端及其分析管理平台研发项目"是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全域人工智能感知终端产业化升级改造及配套能源设施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和整体运营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为核心业务扩张提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并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蓬勃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8个省级创新平台,已形成一支由博士、硕士组成的具备原始创新能力的核心技术团队,技术能力覆盖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机器人的各个关键环节,团队参与的研发项目多次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在济南、淄博、广州、北京、深圳设有研发中心,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39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43.85%。

2、技术储备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知识产权687项,其中发明专利110件(人工智能相关专利84件,占比76.36%),实用新型专利130件,外观设计专利74件,软件著作权301件、作品著作权2件。

公司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无人机、机器人技术应用、软硬件集成领域不断深耕。凭借多年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及人工智能算法研发的投入,公司已构建了比较完备的图像、视频和语音算法库,可实现"感知—认知—决策"闭环。公司自研的一站式人工智能平台、大数据及数字孪生平台、智洋工业大模型技术平台、AI智能体(AI Agent)技术平台、智能终端技术平台、具身智能无人机技术平台,通过"软件–硬件–算法"的协同设计模式,实现了物联网连接、多模态数据感知、数字孪生交互、智能分析决策、行业场景应用快速落地。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已在电力、水利、轨道交通、新能源、地质安全监测等行业或领域成功商业化落地,并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升级核心技术,确保持续技术创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在下游主要核心客户的认可程度高,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市场拓展及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在电力行业,公司AI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个电压等级线路,从市场占有率、装置在线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均居国内领先地位;在水利行业,公司试点项目入选水利部"基层治水十大经验",成为全国推广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人工智能产品已经在全国18个铁路局进行试点应用,并已中标南宁、乌鲁木齐、济南、呼和浩特、西安、广州、南昌等多个铁路局的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进行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和高效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并持续完善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洋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承诺无法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新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4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9号),指出:2024年5月18日,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洋投资")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其无一致行动人,该信息与事实不符。2024年8月21日,智洋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9998%,未将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并计算,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对公司股东智洋投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4年9月9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0号),指出:公司在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季度报告"股东信息"章节中,未披露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在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中,未按要求披露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长刘国永、总经理聂树刚、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俊鹏及陈晓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政监管措施,并将有关情况记?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2024年9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的情况

2024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44号),根据上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9号)及《关于对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